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1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81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聰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 1.被告僅因同案被告何家元與其債務人間有糾紛，即聽從何家元之唆使，而與同案被告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下手實施上開毀損犯行，造成晉兆生化公司受有上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彌補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賭博、詐欺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15至20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28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顏伶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24 112年度偵字第57175號

25 被 告 陳柏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陳柏聰係何家元之朋友，緣何家元因與不詳之人有債務糾紛，僅因債務人所出具之本票上地址係臺中市○○區○○路000號「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兆生化公司，負責人張靜文），何家元竟基於教唆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唆使陳柏聰、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等人前往上址潑漆（何家元、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及張宗翰等人所涉毀損部分，業另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陳柏聰與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等人即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先由莊育鈞依何家元之指示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晚上，向不知情之羅冠鈞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購買油漆，復於同年月12日上午某時，在嘉義縣○○鄉○○街00巷00號前，先將前揭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調換為不詳方法取得之AJN-0535號車牌，再搭載陳柏聰、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等人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晉兆生化公司附近，下車後，陳柏聰、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及張宗翰即步行進入晉兆生化公司，朝該公司所有並由負責人張靜文管領之發酵紙杯成型機9臺、BOBST軋製機1臺、1100石二鍋紙片10000只、120Z空白紙片20000只、160Z地圖+空白10000只、BOBST軋製機紙張500張潑灑油漆，致上開10臺機器不堪使用及其餘物品毀損，足生損害於晉兆生化公司。嗣經晉兆生化公司負責人張靜文報警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聰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柏聰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其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並沒有在111年4月12日出現在晉兆生化公司，本件如果有其他的被告指認

		的話，是否有恩怨關係，若無其他證據可輔助這些指認被告的話，本件應認犯罪嫌疑不足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裕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參與本件毀損案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駿璿（原名施建州）於警詢、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1. 被告參與本件毀損案之事實。 2. 被告要求施駿璿於111年10月11日下午2時50分許，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頂替本案犯行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晉兆生化公司負責人張靜文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指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9212號案卷)	晉兆生化公司所有之前揭機器遭潑漆毀損之事實。
5	證人即晉兆生化公司之工程師賴與泉於警詢之證述(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9212號案卷)	晉兆生化公司所有之前揭機器遭潑漆毀損之事實。
6	員警之職務報告、被告等人行車路線圖、車行紀錄、系爭遭毀	全部犯罪事實。

	損機器之規格、價值、被告何家元提供之本票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及照片共78張（含案發現場照片、遭毀損機器照片、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照片、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畫面照片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9212號案卷）	
7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49212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081號判決書	全部犯罪事實。
8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7月、1年3月等，緩刑確定在案。佐證證人施駿璿證述具有高度可信性，被告因恐犯本件毀損犯行遭司法警察查獲，致其上開案件緩刑遭撤銷而入監服刑，方委請證人施駿璿頂替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陳柏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與
02 同案被告莊育鈞、洪裕烜、蔡宇翔、張宗翰等人就上開毀損
0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檢察官 鄭葆琳